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小字第4003號

原　　告　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
訴訟代理人　郭瑋萍律師
　　李雅歆律師
被　　告　鄭莉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於原告所經營之高爾夫球場擔任服勤之桿弟，依桿弟管理準則（下稱系爭準則）第19頁之規定：「第六條：班長、值日生之責任與桿弟工作職掌…（三）（在球道上服勤中）…（36）租用球車之服勤桿弟應以客人擊球落點、找球、換球桿……等服務項目為主，而不是僅幫忙開車造成客人抱怨。插紅旗之特殊客人開球車亦應走ROUGH ，不得球道內橫行逆走行駛車道不得逆向行駛。」（下稱系爭規定），因球車逆向行駛容易危及人身安全，故於服勤中駕駛球車時本不得逆向行駛，被告對前開規定知之甚稔。詎被告於民國109 年8 月22日下午4 時許，在服務擊球客人之過程中，因貪圖方便，竟違反系爭規定，逕自於車道上倒車行駛數百公尺，造成擦撞另輛球車而發生勾扯意外，導致被告車上之客人所有球桿3 支（下稱系爭球桿）斷裂。查被告於事發當下即已立即承認疏失並承諾自己會賠償客人損失，陪同客人至球桿原廠初估修繕費用，詎嗣後被告遲未履行賠償，原告為避免引起爭議影響商譽，僅能先支出系爭球桿維修費用計新臺幣（下同）46,500元。

（二）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

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民法第227 條、第226 條第1 項、第22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27 條所謂之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提出之給付，不合債之本旨而言，其型態有瑕疵給付及加害給付兩種。另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事實，雖不必生此結果，但有此事實，按諸一般情形，通常均可能發生此結果者而言，並有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重上字第217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087號民事裁定、100 年度上字第628 號民事判決、92年度台上字第829 號、96年度囑上字第485 號判決要旨可參。被告對於球車不得逆向行駛知之甚明，如在服勤過程有任何問題均應向出發站反應，以免發生其他事故，此據系爭準則第6 條第41款亦規定：「服勤中隨時提高警覺，看到T 台、球道內、果嶺上、有球隊遺留的物品或旗子應隨時回報START(按：出發站）。本身服務的客人有異常行為、舉止、亦應回報START 即刻處理。」，原告亦曾多次宣導桿弟應依規定行駛球車，不得恣意逆向、煞停引發事故，危及客人及員工之生命及身體安全。且依被告於兩造勞資爭議調解時提出書狀稱：「本人所服務的4 位客人每一組球桿市價都在20多萬以上（4 組球桿價值超過百萬），本人不敢貿然掉頭以免撞毀球桿所以本人用倒車的方式…」等語（參見原證4 ），顯見被告確有為便宜行事，未以「向出發站回報詢問處置方式」或「至球道2 下一個球車出入口再迴轉」等適宜方式處理，反而違背系爭規定，貪圖便利而將球車倒車逆向行駛，欲回到上一個擊球點，造成擦撞下一組桿弟與擊球客人的球車、折毀其服務的擊球客人之球桿，是被告故意不遵守系爭規定，違背忠實執行職務，並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有因可歸責致不完全

給付之事實，揆諸前開規定及實務見解，被告自應賠償原告之損失。

（三）又依被告於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所提書面陳述及本件訴訟中所提民事答辯二狀之記載，可知被告已承諾要給付一半修理費用，爰併依被告承諾請求被告給付一半之修理費用即23,250元。

（四）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

1、本件兩造之僱傭關係已經鈞院106年度重勞訴字第18號判決（下稱前案）確認，又被告於行使職務時倒車駕駛球車，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有可歸責之事由致提出之勞務不合於勞動契約本旨之不完全給付情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已如前述，被告雖辯稱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無過失云云，惟：

－系爭規定已明定不得倒車行駛，且車輛不得倒車行駛亦為原告球場內之合作桿弟，甚至一般道路駕駛人均知悉之事實，被告身為原告球場內之桿弟，自有不得倒車行駛球車之注意義務甚明。

—又本件事故發生地點之車道寬度為324 公分，參酌球車寬度為115 公分之事實，可見車道設計本即是僅供一輛球車行駛之用，縱使可供兩輛球車勉強會車，因車道窄小之故，仍會使球車超過部分道路。又球場內為考量有臨時需迴轉、調頭狀況之球車，設有T 字路口，事故地點即北區第3 洞與第4 洞間同樣有設置，該處寬度長達413 公分（參見原證5 之照片即原證10標示「426 」之處），相較於在車道上會車會安全許多；另球場內之桿弟均知悉縱使有需會車之情形，亦應以「車頭與車頭交會」之方式行車，被告亦知悉此規定，卻未於北區第3 洞至北區第4 洞間之T 字路口迴轉，反而以「車頭與車尾交會」之方式會車，致生本件事故。

．原告公司之所以禁止以倒車方式行駛，係因球車之車尾處放置有球桿與相關用具，而依原告於事發後在事故地點再

次模擬「車頭與車頭交會」（參見原證6）、「車頭與車尾交會」（參見原證7）會車之情形可知，以倒車方式會車將導致駕駛視線嚴重不良，車尾交會處並因前開細長用具而極易發生勾、拉之意外，若以車頭會車，不僅視野較佳，車頭處亦無容易發生意外之細長用具。被告身為桿弟，明知上情卻因便宜行事，未於T字路口將車迴正，順向開往事故地點，反而以倒車之方式處理，並倒車駕駛長達一百公尺餘，前開行為本已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達重大過失之程度，被告徒以事故發生時為靜止或移動、遮雨棚是否有脫落情形等細節爭執云云，均無礙於被告確實有因可歸責事由違反注意義務之情事。

j 又被告雖稱系爭球桿毀損係因有陣風吹起遮雨棚云云，然因出發站值班日報表中未紀錄所謂有風吹起的部分，故否認事發當時有一陣風之事實。

2、被告復未經原告同意，即擅自與索取賠償之客人私下達成協議，嗣後毀約而不支付修復費用，致原告不得不出面承擔，支付維修費用，被告再次違反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被告既身為原告球場之桿弟，與原告存在僱傭關係，於事故時本應立即向原告公司相關單位報告始末，而非未告知原告即擅自與客人達成協商，又不通知原告，致原告介入時，被告已以原告名義與客人達成協議，原告又要承擔被告未經同意之約定，以維原告商譽，顯已違反兩造勞動契約約定之處理事務義務。

3、就系爭球桿之使用年限無法陳報，但就原告所知球杆是限量款，況一般球杆並沒有特別的使用年限，且被告給付勞務之過程有嚴重的可歸責性，故原告認為被告應就修復費用全額給付，無折舊之問題。

（五）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獲有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

（一）系爭規則於90年8月10日修訂，當時原告只有手推車及少數兩人座之小車，並無被告當日所駕駛之四人座車；嗣後於106年3、4月間，原告開始租賃四人座車使用，且原告從未就四人座車之使用、於遮雨棚處如何安置取用等情進行任何教導，均由桿弟自行摸索，原告稱曾對所有桿弟多次宣導工作注意事項云云顯非事實。

（二）被告不否認曾有倒車之行為，但系爭球桿之毀損並非前開倒車行為所致：

1、事發當時，被告1對4服勤客人，因客人在第12洞即北區第3洞短洞T台取用球桿擊球後，將7號木桿套子遺留該處，嗣後被告上果嶺結束後始得知此訊息，因當時已落後前組一段距離，故客人請被告於第13洞（即北區第4洞）處先將球桿交由客人擊球，再開車返回第12洞尋找木桿套。被告因考量北區第4洞T台旁的車道寬度約330公分，四人座球車加計球具後長達380公分（球車寬度本身為115公分），為避免車輛在該處掉頭迴轉時撞毀球桿，故採用倒車之方式行駛。倒車至途中約100公尺處時，被告見另輛球車準備開過來，故將車輛停放於道路上最寬闊之地點（寬度為370公分）靜待另輛球車會車，依該處車道之寬度，兩台寬度為115公分之球車會車並無問題。詎於會車時，突然吹起一陣風將另輛球車之遮雨棚吹起，碰巧另輛球車之遮雨棚周遭黑線已有毀損脫落，等同套圈圈的方式將本人之客人的球桿套住，被告急忙要求駕駛另輛球車之桿弟停車，然系爭球桿已因此扯斷。原告所稱係被告將球車逆向行駛造成擦撞另輛球車而折毀客人之球桿，完全不是事實。

2、原告所提供之原證5至原證7之照片，拍攝地點均為轉角處，而非原告停車的地方，球道上有寬有窄，並非完全不變，故原告所提之照片並非事故現場。實際上之事故地點如被告所提供之證二示意圖及證三照片之所示，本件發生事故的地點之車道寬度大約370公分，四人座車輛寬度約11

5 公分，會車綽綽有餘。

（三）被告並未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1、依完整之系爭準則所規定：「經常考慮前後組進行情況，留意其進度。」（第14頁【14】）、「應確實引導來賓打球，速度盡可能在兩小時內打完九洞。」（第16頁【17】）、「球具車或球車應照規定之車道行走，絕對禁止上果嶺或果嶺邊緣。（包括禁止路線，草皮踏平之地方及果嶺至下洞梯台皆需繞管理道路行走）」（第17頁【20】）、「租用球車之服勤桿弟應以客人擊球落點、找球、換球桿…等服務項目主，而不是僅幫忙開車造成客人抱怨。插紅旗之特殊客人開球車一應走ROUGH ，不得球道內橫行逆走行駛車道不得逆向行駛。」（第19頁【36】）、「霧天或雨天視線不良之狀況時，服勤中請特別注意客人及同仁間的安全，並互相呼應安全距離。」（第20頁【39】）、「不論球車或球具車在管理道路上一定要靠邊停放，順向行駛與場務機械車會車時更應著互相讓過，即日起桿弟組員與場務組員可互相監督，可互相登記違規者編號、車號、發生地點、時間、違規事項…等報請經理處置。」（第30頁【38】）等規定，被告均予以遵守後進行作業，並無原告所稱違反義務之行為。

2、被告深知以倒車之方式會車會發生危險，但本件情況係別無他法之必要行為，車道上雖然設有足夠讓車輛迴轉的T字路口，但被告要拿套子的地方在上方的T 台（即發球台）（參見證二之紅點處）附近，被告身在另一個T 台（距離該T 字路口往前約30至40碼處），如在T 台處迴轉，將導致自該發球台取完球桿套後，會沒有迴轉空間可以回到原先身處之發球台處，被告才選擇以倒車方式行車；況被告深知倒車會車於過彎處會很危險，故於倒車途中看見過彎處，並發覺後方有車輛準備開過來時，即找了寬度約370 公分、會車較為安全之寬闊地點靠邊停車，待該車輛通過後再繼續倒車至球桿套所在之T 台。詎於另一車輛通過

時，其遮雨棚卻遭風吹起，並套住系爭球桿，被告已立即要求另一輛球車之駕駛人停車，然系爭球桿仍在另一輛球停車之瞬間被扯斷。

3、原告雖稱：會車時應以車頭對車頭會車，車頭與車尾會車將易生意外云云，惟依一般常理，球道既為單向道，一旦車頭對車頭會車，必定有其中一部車輛係逆向行駛，然原告既已清楚規定不得於球道上逆向行駛，自無車頭對車頭會車之可能性；況原告稱所有桿弟均知悉必須會車時應以車頭對車頭云云，卻並未就原告開業至今，每次會車情形是否為車頭對車頭，或車頭對車尾之方式進行任何說明。

4、就原告所提出原證10標示「426」之T字路口處，因為該處有斜坡，故於車上沒有球杆之清況時確實可以倒車，但如車上有球杆時，會因為看不到路而不適合倒車；縱認該處能夠迴轉，球桿套遺落處之T台附近亦無任何地方可以迴轉，故原告若於前往取球桿套時先於該處迴轉，於取得球桿套後，即須一路倒車至該處再迴轉一次。又被告車上有四組球杆，都是頂級球杆，總價超過壹佰多萬，被告基於風險考量，不敢在T字路口採取用迴轉的方式把車調頭，況且球車為電動車，於該T字路口斜坡倒車時，若有不慎整部車子會後退摔下去，被告才會直接以倒車方式開到事故地點拿客人的東西。

5、被告於事故發生時，即於第一時間回報出發站回報意外之發生及確實經過，並告知客人事故原因後取得其諒解，並無原告所稱不通報之情事。

（四）原告另主張被告未經其同意，即擅自與客人達成協議，違反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云云，惟客人至原告消費，其所有系爭球桿遭遮雨棚扯斷，原告本應負賠償責任，況原告已於消費明細上對客人收取保險費及球車使用費；又系爭球桿之原價極其昂貴，被告動用私人關係，讓代理商以極低之優惠價處理本件維修費用，並與客人達成協議，使其同意以同等級之桿身修復系爭球桿，不僅降低原告賠償修復金

額，並維原告公司商譽，詎被告不僅未予行賞，反而以此事為由記被告大過，更扣薪1,800 元。

（五）被告雖曾提議與原告賠付各半，惟原告並未同意，要被告付全額，更提起本訴，原告已拒絕被告之提議，被告自無承諾要賠付一半等語。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原告所經營高爾夫球場擔任服勤之桿弟，明知系爭準則定有車道不得逆向行駛之系爭規定，詎被告於前揭時地，在服務擊球客人之過程中，因貪圖方便，竟違系爭規定，逕自於車道上倒車行駛數百公尺，造成擦撞另輛順向駕駛之球車而發生勾扯意外，致被告車上之客人所有系爭球桿斷裂，被告故意不遵守系爭規定，違背忠實執行職務，並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有因可歸責致不完全給付之事實，應負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賠償原告所支付之系爭球桿修理費等語，為被告以前詞置辯，查：

1、按民法第227 條，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同法第226 條第1 項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故債權人請求債務人賠償損害，首應證明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負有給付義務之事實。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若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二者之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27 條、第226 條第1 項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揆諸前開說明，應由原告就被告未依債務本旨履行給付義務、原告受有損害，及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事實，負證明之責。

2、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違反系爭準則之系爭規定，駕駛

球車於車道上逆向行駛，造成擦撞另輛球車而發生勾扯意外，導致被告車上之客人所有系爭球桿斷裂，原告因此受有支付系爭球桿修理費之損害等語，雖提出桿弟管理準則、統一發票、維修證明書、懲處通知書、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且為被告自認其有駕駛球車於車道上倒車行駛之行為，惟此充其量僅能證明被告當日有違反系爭準則所規定「第六條：班長、值日生之責任與桿弟工作職掌…（三）（在球道上服勤中）…（36）租用球車之服勤桿弟應以客人擊球落點、找球、換球桿……等服務項目為主，而不是僅幫忙開車造成客人抱怨。插紅旗之特殊客人開球車亦應走ROUGH ，不得球道內橫行逆走行駛車道不得逆向行駛。」之行為，及被告所駕駛球車上之系爭球桿有斷裂受損之事實，並無法證明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雖原告主張系爭球桿係因被告駕駛球車於車道上倒車行駛時，擦撞另輛球車而發生勾扯等語，然被告已否認有擦撞之情事，原告亦未能證明本件事故發生之車道地點何在，而其所提出原證6 、7 之車道會車照片，亦經被告否認為本件事故發生地點，已難採認，縱認原告所屬高爾夫球場之車道寬度均為原證6 、7 所示之324 公分寬度，然依兩造不爭執之每輛球車寬度為115 公分之事實，於二輛球車車頭對車頭或車頭對車尾方式會車時，車道仍有90幾公分之餘裕，益徵二輛球車於車道上會車時，無論是車頭對車頭抑或車頭對車尾，均不當然會發生擦撞甚至勾扯球車上所放置球桿之結果。此外，原告復未能確實舉證證明被告違反勞動契約之不完全給付，與原告所受支付系爭球桿修理費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自無可採。

（二）又原告主張依被告於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所提書面陳述及本件訴訟中所提民事答辯二狀之記載，被告已承諾要給付一半修理費用，併依被告之承諾請求被告給付一半之修理費用即23,250元等語，固提出被告申請勞資爭議之書

面陳述為證，惟為被告否認有承諾之事。查：按契約須當事人之一方將欲為契約內容之旨，提示於他方，得他方之承諾，而後契約始能成立。其僅由一方表示要約之意思，而他方不表示承諾之意思，或一方所表示之意思與他方所表示之意思，彼此不一致者，他方當然不受拘束。觀以前開被告於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時所提書面之陳述：「．．．客人也知道純屬意外，兩車並無互相碰撞，只因公司之遮雨棚脫線造成了缺口套住了球桿，該名客人的球桿是台灣不可能會有的，但客人同意以相同等級之桿身替換，客人並無抱怨，本人因責無旁貸，也跟公司提出本人付出一半修理費用，但公司不願意，堅持要本人付全額，本人不服。」，及於民事答辯（二）所記載：「．．．發生事故被告原本有意認賠，跟原告公司談兩造雙方各付一半金額和解，但原告不願意，執意興訟」，並參以卷附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部分成立，部分不成立，．．．不成立原因：至於勞方109年8月22日倒車及造成客人損失46,500元記1大過並要求勞方賠償46,500元之部分，因為涉及資方管理權限，故無調解方案。」，可知兩造間並未就被告僅須負擔一半修理費乙事成立和解契約，揆諸前開說明，被告自不受拘束。是原告以被告已有承諾為由，請求被告給付一半之修理費用，亦屬無據。

（三）從而，原告依不完全給付及被告之承諾，請求被告給付46,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四）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已無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林穎慧